

对我国民事诉讼证明标准的一些反思

王 慧 钟声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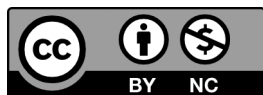
上海政法学院，上海

摘 要 | 我国民事诉讼证明标准存在着概念定义不明晰，适用混乱的问题。学界对证明标准的层次划分也一直存在争议，对特殊证明标准的适用范围以及是否应当明确界定民事诉讼与刑事诉讼的证明标准等一直是理论争议的焦点。对此，我们应当明确民事诉讼证明标准的最初目的，不可限于理论争议的泥沼之中而忘记任何一种制度设计都是要为实践服务的。证明过程是一个主观的抽象过程，证明标准不能脱离于此而追求绝对的真实。证明标准应当尽量符合一般人的认知水平和社会普遍的道德观念。

关键词 | 民事诉讼证明标准；高度盖然性；排除合理怀疑；证明力；优势证据

Copyright © 2022 by author (s) and SciScan Publishing Limited

This article is licensed under a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NonCommercial 4.0 International License](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4.0/). <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4.0/>



1 我国的民事诉讼证明标准

关于我国的民事诉讼证明标准问题，一般认为是“高度盖然性”和“排除合理怀疑”的结合。对普通事实的证明，适用前者，对欺诈、胁迫、恶意串通事实的证明，以及对于口头遗嘱或赠与事实的证明，适用后者。但在实践过程中，

作者简介：王慧，上海政法学院法律学院研究生，研究方向：诉讼法；钟声扬，上海政法学院政府管理学院研究生，研究方向：国际政治。

文章引用：王慧，钟声扬. 对我国民事诉讼证明标准的一些反思 [J]. 社会科学进展, 2022, 4 (2): 127-139. <https://doi.org/10.35534/pss.0402012>

却存在很多问题，总结如下。

1.1 高度盖然性

对“高度盖然性”标准的含义理解不清，导致实践中适用标准的混乱。大部分的法院判决书在适用“高度盖然性”的证明标准时不会给出具体的论证过程。另一些民事案件在涉及对证明标准的适用问题时，会将其与证明力大小结合起来进行论证，例如：“……原告举证证明其主张的事实未能达到‘高度盖然性’的证明标准，就是否存在因被告的空调漏水造成了原告财产损失的事实来看，原告提供的证据并未形成具有较大证明力的优势证据，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①另一些则将该证明标准与一般人的认知水平联系起来，例如：“……虽然不能完全排除其偶然性，但可能性甚微，根本不能达到一般的认知程度，故旺旺食品提供旺仔牛奶易拉罐制作过程的证据以证明其未在罐盖拉环上印制‘金奖’标识具有高度盖然性……”^②

在2012年的《上海徐汇法院判决华盖公司诉硕特公司等侵害作品复制权、发行权纠纷案》中，法官对“高度盖然性”的适用又进行了更细致的分析。该案的主审法官认为：高度盖然性证明标准在司法实务中的适用存在着一个再划分的过程，可以将该标准再细分为极高、很高和较高盖然性，这实质是对当事人一方的证据相对于另一方反证的优势程度的要求。证明标准越高，承担证明责任的主体的证明责任就越重。法官对该案证明标准的适用还反映出在选择证明标准的问题上是需要进行灵活的考量的。

这就让我们不得不反思，究竟对案件事实的证明要达到何种程度才是符合“高度盖然性”的要求？是一方提供的证据的证明力大于另一方？还是该证据需要达到令法官形成坚定的内心确信？或者是该证据的证明力达到了使一般人相信该事实存在的程度？

① 《高宜津诉陈玉柏房屋损害赔偿纠纷案》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6）北民五初字第270号 <https://www.pkulaw.com/pfnl/>。

② 《许文以所购买商品有中奖标识为由诉长沙旺旺食品有限公司等给付奖金被驳回案》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判决书〔2003〕嘉定一（民）初字第1176号 <https://www.pkulaw.com/pfnl/>。

1.2 排除合理怀疑

现行民事诉讼证明标准还面临着一个问题——“排除合理怀疑”证明标准的适用问题。

第一，该标准的适用范围——对欺诈、胁迫、恶意串通事实的证明，以及对于口头遗嘱或赠与事实的规定的规定是否合理？

对于该问题，大部分学者的观点都认为此证明标准的设计是极不合理的。从程序法与实体法的衔接角度来看，在民事实体法中并没有对上述事实适用特殊证明标准的规定，单独在程序法中如此规定是不合逻辑的。从立法目的的角度来分析，提高对上述事实的证明标准并不能起到保障当事人权益的目的。遭受欺诈、胁迫、恶意串通损害的当事人和遭到口头遗嘱或赠与事实损害的当事人作为原告，要提供另一方实施了上述行为和自身因该行为遭受损害的证据，这些证据要适用的是比“高度盖然性”更高的证明标准。同时，上述行为常常具有隐蔽性且难以获得证实。因此，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对这些行为适用更高的证明标准可能正好起到了与立法原意相反的作用。

其次，“排除合理怀疑”的证明标准在实践中的“尴尬”处境——适用这一标准的案件数量很少，法官“不敢”用。也是一个不容忽视的问题。这主要由两个原因导致：首先，也就是民事诉讼证明标准所面临的第一个大问题——达到何种程度才叫作“排除合理怀疑”？如果法官对作出判决的标准都没有清晰的认识，那么他一定不敢贸然使用这一标准，就好像一个谨慎的射击运动员不会选择他不了解性能的枪支去参加比赛一样，这是要承担很大的风险的。这种潜在的“使用风险”是第二个原因，即法官对于他所审判的案件是要承担责任的，特别是在我国司法改革之后，这种责任的“终身追究”制使和审判过程的进一步公开化、透明化使得法官不得不比之前更加谨慎地行使审判权，在审理一些复杂的案件时就可能会走向另一个极端。

此外，在民事诉讼中适用和刑事诉讼中相同的“排除合理怀疑”的证明标准同样是值得商榷的问题。适用同等程度的证明标准就意味着两种待证事实所要保护的法益对当事人的重要性是相同的。但是我们却无法断言在上述情形下，

对民事利益的保护一定等于或小于对刑事利益的保护。正是因为存在着这种不确定性,才不能在民事案件中不能使用刑事证明标准,因为二者所侵害的法益的程度是不同的。对侵害低程度的法益的民事行为适用严格程度更高的刑事证明标准首先会浪费大量的司法资源和当事人的时间及精力,这会对当事人寻求司法保护造成阻碍,还会导致对侵害程度更重的刑事违法行为难以进行惩罚,因为对较轻违法行为适用较重的证明标准必然会要求对较重违法行为适用更重的证明标准,如果刑事证明标准过高,那么一些原来能够被认定为犯罪的行为就可能会因为达不到证明标准而逃脱应受到的惩罚,这是更大的不公正,也是对法治更大的损害

由于该证明标准存在着上述问题,一些学者认为我国的证明标准不应当设置“排除合理怀疑”的证明标准,主张将证明标准的设置取消。未来我国的民事诉讼证明标准应当将重点放在对法官内心确信的探讨上。另一些这主张我国的民事诉讼证明标准应当设置较低层次上的证明标准,“高度盖然性”证明标准已经能够涵盖所有民事案件的证明要求,只是需要对其进行更细致的规范。当然,并非所有的学者都主张抛弃“排除合理怀疑”证明标准,一些学者认为我国的民事诉讼证明标准体系需要进一步完善,既需要有较高层次的证明标准,也需要有较低层次的证明标准,对“排除合理怀疑”证明标准只需要修改其适用范围。

我国的民事诉讼证明标准由于存在上述问题,因此引起了学者们对证明标准的域外立法实践的探讨。学者们希望借助于对国外立法的探索,能够对解决我国现行民事诉讼的标准问题带来启发。

2 对域外民事诉讼证明标准的简析

2.1 英美法系

在英美法系中,民事诉讼的证明标准一般是“高度盖然性”,在表达上可能有不同的方式,比如“证据占优”和“盖然性衡量”等表达。刑事诉讼证明标准一般为“排除合理怀疑”。在一些特殊的民事案件中,证明标准也会发生

变化。英美法系中的“高度盖然性”是指一方提供的证据所证明的事实存在的可能性大于其不存在的可能性，而不是一方提供的证据的证明力大于另一方提供的证据的证明力。因为可能存在这样一种情况，一方提供的证据的证明力大于另一方，但该证据并不是关键性证据，对案件基本事实的认定未起到实质性的作用，此时仍不能据此认定提供了具有较高证明力证据的一方所主张的事实为真。

2.1.1 英国

英国民事诉讼的一般证明标准是“盖然性理论”，也称作“盖然性权衡”或者“盖然性优势”。其含义为，在案件中负有证明责任的当事人只需要证明其所主张的事实的可能性大于其不可能性。在一般性原则的基础上，英国也规定了一些例外情况作为对证明标准制度的补充。这些灵活的证明标准以案件事实的严重程度为变化的依据，需要证实的案件事实越重大，证明所需要达到的盖然性程度就越高。在一些案件中，也有可能用到刑事诉讼中的证明标准——排除合理怀疑。

但是，这并不代表着民事诉讼证明标准发生了性质上的改变，而仍是量上的变动。也就是说，对于普通的债权债务关系的认定，可能一方的自认就足以达到“盖然性优势”，但在涉及亲子关系的认定上，仅有一方的自认就不能认为达到了“盖然性优势”。

此外，虽然英国在一些特殊的案件中，比如对“藐视法庭”的证明，需要适用“排除合理怀疑”的证明标准，但在这类案件中的证明标准的适用程度上还是低于在刑事诉讼中的适用。

2.1.2 美国

美国证据理论将人对事物的确信程度分为九个等级。其中第一等是绝对的确信登记，当然，这一等级是无法达到的。最后一个等级是完全不能获得确信，即没有任何证据可以证明该事实的存在。中间的等级的确信效力按照从一到九的顺序依次下降。事实上，真正对诉讼证明有价值的是其中的第二、第三和第四等级。分别为排除合理怀疑的证明标准，同时也是刑事案件作出判决所需要达到的标准；清楚和有说服力的标准；优势证据的证明标准，是适用于一般民

事案件中的证明标准。其中的第三等级证明标准比较近似于大陆法系的“高度盖然性”证明标准。

美国所确立的“清晰和有说服力的证明标准”是更接近于大陆法系的“高度盖然性”证明标准，实际上就是比普通民事案件高、比刑事案件低的证明标准，当然低于我国《民诉法解释》第109条中的“排除合理怀疑”的证明标准。美国一般的民事诉讼采用的是第四等级的优势证据标准，对于涉及欺诈、亲子监护等的案件，美国法院会采取同英国灵活证明标准相同的做法，即将证明标准提高到“清晰且令人信服”的程度，但总体上还是低于刑事诉讼的证明标准要求。

2.2 大陆法系

大陆法系国家并不区分诉讼的类型，统一适用法官的内心确信为证明标准。但一般情况下法官的内心确信需要达到排除合理怀疑的程度，在特殊情况下不能低于明显优势的证明标准。

虽然在大陆法系国家一般不适用“高度盖然性”作为证明标准，但是在法官进行证据认定时仍然会使用“高度盖然性”作为对心证程度的描述。可以说：在大陆法系国家，高度盖然性表达的是一种仅次于客观真实的证明状态，大致等同于英美法系中的排除合理怀疑的证明标准。

2.2.1 德国

德国在民事诉讼证明标准上采取的是法官的内心确信。根据《德国民事诉讼法》第286条的规定：“法院应该考虑言辞辩论的全部内容以及已有的调查证据的结果，经过自由心证，判断一项事实主张是否可以视为真实。”^[2]在德国早期的司法实践中，法官在判定待证事实是否为真时常常使用的证明标准是“高度盖然性”，之后才逐步转向法官的“个人确信”标准，但“高度盖然性”证明标准并没有被彻底弃之不用。当下的德国主流观点认为“高度盖然性”是法官达成“内心确信”的辅助工具。

因此，法官对案件适用何种证明标准是可以自由选择的。法官对证明标准的选择可以成为上诉的理由，但法官单纯对证据的评价和分析则不能成为当事人上诉的事由。

2.2.2 日本

同样作为大陆法系国家之一的日本在民事诉讼证明标准问题上则采取了“证据优势”的概念。在关于实体事实的证明上，一方当事人提供的证据更有分量，就采信该方的主张。日本刑事诉讼中的证明标准可以概括为“排除合理怀疑”，即要求“有相当理由足以怀疑被疑人已经犯罪”。日本民事诉讼证明标准中除了“证据优势”制度之外，另有一种称为“释明”的证明标准。其含义大致是指对某一特殊事实的证明，为了更有效率地推进诉讼的进程允许法官以较低的标准地暂且认定待证事实为真，法官只需要产生薄弱的心证即可，不需达到较高程度的证明标准。但“释明”这一较低层级的证明标准只适用于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情形。^[11]

3 对我国民事诉讼证明标准的思考

3.1 证明标准是一个标准吗

一个民事案件是如何进入证明程序的呢？首先是原告提交证据，这些证据能够证明原告所主张的事实为真（最起码原告是这样认为的），假如上述证据确实证明了原告所主张的事实是真实的，那么法官就应当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那么如何判断一个证据是否能够证明与它相关的事实是真实的呢？这需要法官依靠一般人的日常生活经验和相关的法律规定来认定。法官需要首先判断这个证据是否为合法证据，包括证据的来源是否合法、提交证据的程序是否合法、证据本身是否合法。然后，法官需要对证据的证明力进行评价，这个过程就不像第一个判断证据是否合法的阶段那样明晰了。这是一个法官形成自由心证的过程。虽然我国的法律并没有明文规定认可法官的自由心证结论，而是要求对证据作出认定必须要达到“高度盖然性”或者“排除合理怀疑”的标准，但是法律对证明标准的明确规定并不能否定自由心证过程的存在。

不论法律对民事诉讼的证明标准如何进行规制，心证过程都是客观存在的。“高度盖然性”证明标准也好，“排除合理怀疑”证明标准也好，判定这些标准如何适用的标准其实都是法官的主观心理活动。正因为适用标准的标准是主

观的，所以在实际应用中才会出现很多的混乱。在这些混乱的司法适用之中，又隐约透露出一种只要“言之有理”即可的无奈的潜规则，毕竟法官是不能拒绝审判的。那么，如何解决这个问题呢？需要将证明标准规定得更加细致吗？这一尝试就如同古希腊哲学家芝诺的“永远射不到靶子上的箭矢”理论一样，甫一听起来似乎很有道理，但却和现实情况南辕北辙。箭矢距离靶心的距离不能被无限地分割下去，现实生活中的可能性也是不能被无限地划分的。除非将证明标准精确到每一件可能发生的案件中，否则争议就将永远存在。更可怕的是，不同的人对同一件事的看法也不会是完全相同的。那么我们应该就此放弃吗？不再规定任何的民事诉讼证明标准，把一切的证明活动都交给法官的个人“良知”来评判？殊不知，这是正好走向了另一个极端。

我们可以将“极端的自由带来极端的不公正”的反驳理由放到后面讨论，因为这一结论是获得了大多数人的赞同的，历史上或者当下生活中可以寻找到很多知名的和不知名的例子来佐证它的正确性。我们需要首先论证的是“统一性”和“普遍性”的问题。

为什么人们在遇到权利受损害的情况时只向法院提起诉讼？因为经由诉讼得出的结论背后有法律“撑腰”。由法院作出的裁判文书仿佛从内而外都散发着公正和权威的光芒。公正代表着道德上的完满，权威意味着不服从的惩罚，而法律的权威正是来源于它的公正。既然如此，为什么还有人不服从法院的判决，二审终审之后还要盘算着如何能提起再审？因为法律追求的从来不是个人意义上的公平和公正，而是大多数人、最普遍意义上的公正。法院的判决不可能符合每一个到法院提起诉讼的人的心理预期，法院，或者说法律，要面对的是社会全体成员，它所代表的公正是从全体社会成员对公正概念的理解和感知中提炼出来的，是一个覆盖面相当大的概念。正因如此，我们才需要证明标准来框定一个大致的范围，否则在审判过程中就会很容易出现第一个反对理由中的“极端不公正”现象。这个证明标准也应当以社会成员普遍的对公正的认知为制定准则，而没有必要在细枝末节处进行过多的纠缠。

因此，对于一些学者主张的我国民事诉讼中对“高度盖然性”证明标准的运用存在“任意性”——对同一个标准的适用理由千奇百怪——有些适用的理

由正好是另一种证明标准理论或关于证据证明理论的概念,更多的则是没有任何理由,只是简单地对事实和证据进行一番陈述,好像一切不言自明,只需要在结尾处加上“已经达到高度盖然性的证明标准”或者“根据高度盖然性的要求,该事实应认定为存在/不存在”就完成了论证过程的现象,正是证明标准适用上的主观性和证明标准所欲达到的目的上的客观性的冲突的体现。我们需要做的既不是因此而否定证明标准的作用,也不是对这个标准进行再划分,而是要对何谓“高度盖然性”进行明确的定义。

3.2 陷入循环的“标准问题”

根据上文,“高度盖然性”在英美法系中指通常指事实存在的可能性大于其不存在的可能性,在大陆法系中则更多的是作为法官达成内心确信的一种衡量标准。在我国的司法实践中,有一些案件对该证明标准的适用是符合上述概念的,另一些则将其与证据证明力的大小混淆在了一起。例如在2011年北京发生的一起天价医疗案中,法官在认定医院是否应当为患者的身体损害承担侵权责任时,依据鉴定机构给出的鉴定结论并不能认定医院的行为与患者病情的恶化存在因果联系,但法官依然判定医院要对患者的损失承担全部的责任,这就违背了“高度盖然性”证明标准的规定。

在上文提到的《上海徐汇法院判决华盖公司诉硕特公司等侵害作品复制权、发行权纠纷案》中,法官在对“高度盖然性”证明标准的运用上采用了一种“分层适用”的新理论。法官在判决书中论述到:民事案件中采用高度盖然性的证明标准,但在实务中常常会分为极高、很高和较高三个层级,具体使用哪一层级的证明标准则要结合案情进行分析。本案法官的论述表明了民事诉讼证明标准在实践中的需求:证明标准必须是多元化的。

民事诉讼证明标准多元化的观点在理论界中也获得了大部分学者的认同。事实上,我国现行立法也是如此规定的,“高度盖然性”是较低一层的证明标准,“排除合理怀疑”则是更高一层的证明标准。但是,如上文所述,学者们对“排除合理怀疑”的证明标准设置进行了多方面的批判。一些学者据此提出应当停止适用“排除合理怀疑”的证明标准。此观点就有些过于偏激,我们不

能否认目前我国的民事诉讼证明标准确实存在着很多问题，但我们也不能因为这些问题而否定我国这种多层次、多元化的证明标准设置方式。反观域外国家的立法实践，不论是大陆法系还是英美法系在适用民事诉讼证明标准的问题上都采取了原则加例外的规定方式。因此，对一般的民事案件适用“高度盖然性”，对较为复杂的案件适用“排除合理怀疑”是符合一般人的认知规律的。或许有观点可能会反驳认为，假如民事诉讼只适用一种证明标准，那么原来适用多元证明标准中的较高层级的民事诉讼案件在单一的证明标准体制下，要想达到这个“单一”的民事诉讼证明标准，所需要付出的努力并不会减少。也就是说，同样的案件，在多元的证明标准体制下要获得法院对案件事实的认定需要达到的标准是B，而在单一的证明标准体制下则统一适用标准A，但实际上达到此时的A标准的证明程度和达到B标准的证明程度是一样的，A和B都是对同一种证明程度的代称，除去二者名称上的差异，在实质上它们根本就是同一种事物。因此完全没有必要再画蛇添足地多出一个或几个或高或低的民事诉讼证明标准。这种反驳观点其自身就是充满了矛盾的。这倒不是在否定其内容的正确性。相反，该观点的论证过程在逻辑上是通顺的，在经验上也是符合实际的。但是，该观点的结论却是有问题的，即走了一条正确的道路，却选择了错误的停驻地作为道路的终点。该观点事实上已经向我们表明了证明标准存在层次划分的现实性——即使是一元论者也承认了在唯一证明标准制下该标准的含义其实是多变的，它在前一个案件中可能代表着B的含义，在后一个案件中就可能代表着C的含义。这样一来，唯一的标准事实上已经不再唯一了，甚至超越了多元证明标准的层级划分。除此之外，这种一元论的证明标准的另一个缺陷就是赋予了法官极大地自由心证的权利，正如我们在上文中已经论述过的，法官的自由心证不能被消除，但必须受到限制，一元制的民事诉讼证明标准体制在实现这个目的上明显力不从心。而多元论的证明标准体制就不同了，一般的案件适用一般的证明标准，复杂的案件适用更“复杂”——从证明事实为真所需要付出的努力上来说的证明标准。“高度盖然性”和“排除合理怀疑”刚好可以分别代表这两个证明层级，不需要再画出一个专门适用更简单案件的民事诉讼证明标准了，“高度盖然性”足以涵盖对此类案件的证明。

当然,这并不代表“排除合理怀疑”证明标准就没有需要改进的地方。在该证明标准的批评中有两个最值得注意的问题,一个是“排除合理怀疑”的适用范围,另一个则涉及是否应当允许在民事诉讼中使用刑事诉讼中的证明标准的问题。

要回答第一个问题不妨先考察一下其他国家是如何规定的。如上文所述,英美法系中会在涉及欺诈、亲子关系、藐视法庭等比较严重的案件中适用特殊证明标准——排除合理怀疑。该适用范围与我国目前的规定有重合之处。这也就说明我国关于高层级证明标准的适用范围的规定并不是全然不合理的。反对该范围规定的最常见,也是最难以反驳的理由是在类案件中适用更高的证明标准会给原告带来更重的证明负担,使得本来极有可能是权利受损者的利益无法得到法律的救济。这确实是一个难以从理论上进行解答的问题,或许我们可以尝试从另一种“利益关切”的角度来平衡这一对矛盾。当案件涉及比较重大法律关系的时候就适用该证明标准,因为这些案件可能涉及更多的利益。

关于是否应当允许在民事诉讼中适用刑事诉讼证明标准的问题——刑事诉讼中的证明标准也是排除合理怀疑,我们认为这一答案应当是否定的。正如一些学者所提出的,如果允许在一些民事案件中适用与刑事诉讼同等类型的证明标准,无疑就意味着将民事法益等同于了刑事法益。但我们知道,违法民法行为的后果是无法与违反刑法的后果相提并论的,违反刑法通常意味着要接受人身性质的处罚,而违反民法的后果是不会受到人身刑的限制的。因此在民事诉讼法中适用的“排除合理怀疑”证明标准必须做限缩解释,即民事诉讼中的证明标准是低于刑事诉讼中的证明标准的,尽管这两个证明标准使用了相同的名称。

4 结语

探讨民事诉讼证明标准问题是一个有些类似拆俄罗斯套娃玩具一样的过程。每一个证明标准都套着另一个证明标准,凡是达到了更高层级的证明标准的案件一定也符合较低层级证明标准的要求。证明过程事实上就是一个适用法律的

解释过程，关于为什么做出如此的结论的解释。法律的作用就是为社会上的民众提供各式各样的行为准则，证明标准也是准则的一种。无论如何设置，最终目的都还是为了实现审判的公正。

参考文献

- [1] 刘学在, 王静. 民事诉讼中“排除合理怀疑”证明标准评析[J]. 法治研究, 2016(4).
- [2] 吴泽勇. 中国法上的民事诉讼证明标准[J]. 清华法学, 2013(1): 73.
- [3] 萨仁. 论优势证据证明标准[J]. 法律适用(国家法官学院学报), 2002(6).
- [4] 阎巍. 对我国民事诉讼证明标准的再审视[J]. 人民司法(应用), 2016(31).
- [5] 霍海红. 提高民事诉讼证明标准的理论反思[J]. 中国法学(文摘), 2016(2).
- [6] 陈博文. 民事诉讼证明标准多元化之思: 以新民诉法解释第 108 条、109 条为视角[J]. 黑龙江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2016(6).
- [7] 张卿. 证明标准的经济学分析[J]. 比较法研究, 2013(6).
- [8] 陈恩泽, 徐继军. 论民事诉讼证明标准的二元化[J]. 人民司法(应用), 2009(3).
- [9] 吴泽勇. “正义标尺”还是“乌托邦”: 比较视野中的民事诉讼证明标准[J]. 法学家, 2014(6).
- [10] 何家弘. 论司法证明的目的和标准: 兼论司法证明的基本概念和范畴[J]. 法学研究, 2001(11).
- [11] 娄正前. 两大法系的民事诉讼证明标准之差异及其原因[J]. 华东船舶工业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4(3): 9.

Some Reflections on the Standard of Proof in Civil Litigation in China

Wang Hui Zhong Shengyang

Shanghai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Shanghai

Abstract: China's civil litigation standard of proof suffers from unclear definition of the concept and confusion in its application. The issue of the hierarchy of proof standards has been controversial among academics, the scope of application of the special standard of proof has been the focus of theoretical controversy. Whether the standard of proof in civil litigation and criminal litigation should be clearly defined has also been the focus of theoretical controversy. In this regard, we should clarify the original purpose of the civil litigation standard of proof, not limited to theoretical disputes in the mire and forget that any kind of institutional design is to serve the practice. Proof process is a subjective abstract process, the standard of proof can not be separated from this and the pursuit of absolute truth. The standard of proof should be in line with the general level of cognition and the general moral concept of society as far as possible.

Key words: Standard of proof in civil litigation; High degree of conclusiveness; Beyond a reasonable doubt; Relevance; Preponderance of evidence